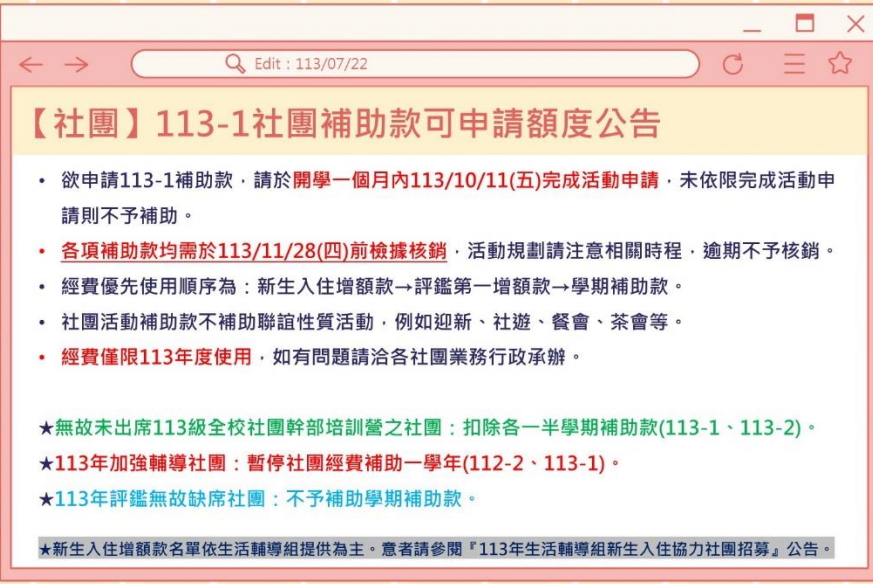


# 113/10/02 社長大會報告事項

## 壹、社團業務告知：

一、社團團體服裝製作等使用校名及 Logo 需取得學校授權，相關問題請洽各社團業務承辦人。

二、113-1 社團補助款申請：



**【社團】113-1社團補助款可申請額度公告**

- 欲申請113-1補助款，請於開學一個月內113/10/11(五)完成活動申請，未依限完成活動申請則不予補助。
- 各項補助款均需於113/11/28(四)前檢據核銷，活動規劃請注意相關時程，逾期不予核銷。
- 經費優先使用順序為：新生入住增額款→評鑑第一增額款→學期補助款。
- 社團活動補助款不補助聯誼性質活動，例如迎新、社遊、餐會、茶會等。
- 經費僅限113年度使用，如有問題請洽各社團業務行政承辦。

★無故未出席113級全校社團幹部培訓營之社團：扣除各一半學期補助款(113-1、113-2)。  
★113年加強輔導社團：暫停社團經費補助一學年(112-2、113-1)。  
★113年評鑑無故缺席社團：不予補助學期補助款。

★新生入住增額款名單依生活輔導組提供為主。意者請參閱『113年生活輔導組新生入住協力社團招募』公告。

- (1) 欲申請學校本學期各項補助款(含學期補助款、新生入住增額款、專案補助等)，請於開學一個月內(113/10/11)完成活動申請，包含：完整之活動申請表(含企劃書、預算及擬申請補助金額、參加人員名單、場地借用單等)，未準時繳交之社團則不予補助；各項補助款均需於活動後依限結報活動成果並檢據核銷，逾期不予核銷；另結報活動成果逾期者酌扣社團平時分數。
- A. 各項補助款需於 113/11/28(四)前核銷關帳，活動規劃請注意相關時程，避免影響會計年度歲末關帳作業。
  - B. 各項補助款均需於活動後依限結報活動成果並檢據核銷，逾期不予核銷。相關經費憑證請自行影印備份以製作社團帳務。
  - C. 經費優先使用順序為：新生入住增額款→評鑑第一增額款→學期補助款。
  - D. 社團活動補助款不補助聯誼性質活動，例如迎新、社遊、期末餐會/茶會等。
  - E. 經費僅限 113 年度使用，如有問題請洽各社團業務行政承辦。
  - F. 無故未出席 113 級全校社團幹部培訓營之社團，將扣除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一半學期補助款。未參加名單：夜梟羅浮群、機動車輛研習社、益智遊戲社、光鹽社、喜信社、大願佛學社、廣陵國樂社。
  - G. 113-1 社團補助款可申請額度如課外組網頁公告：  
<https://reurl.cc/Zey3Da>。
- (2) 社團校外競賽獎金申請：如欲申請本校學生領袖、社團暨服務績效獎學金(社團獎金)，例如：航太盃、總統盃等，前三名均可申請(需主辦方無發放獎金)，請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檢附相關資料洽社團承辦人完成申請(12月活動因主計關帳，另有規定)，以免有損權益；如有應屆畢業生參加競賽活動獲獎，請於辦理離校

手續前完成申請，避免影響自身權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課外組網頁—文件下載—社團總務資料—社團校外競賽獎金申請。(獎金皆逕匯個人，請務必填寫自己的匯款局帳號資料，建議以郵局為佳)。

- (3) 社團每學期經費預算及決算需經社員大會/系大會審議通過，社團經費預算未通過一律不得動支，通過後亦不得超支或任意追加預算。建議社團可利用迎新活動或於集社前運用時間完成社員大會再進行活動，因此請社團務必於本學期召開2次『社員大會(系大會)』。期初社員大會/系大會會議紀錄請於113/10/11前完成繳交。
  - A. 各系學會/社團合辦活動帳冊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完成，先送指導老師簽核後並送課外組審查。尤其是迎新、小幹、教優等。
  - B. 若活動參與並非全體社員，但又需用到社費(系費)，需在社員大會(系大會)上提出並獲社員同意才可動支經費，且必須提出活動申請。
- (4) 按活動申請程序，校內活動須於10天前，校外活動於15天前完成活動申請，除非遇校外活動主辦單位臨時邀約(起碼活動前3天)，請主辦單位以發公文或以e-mail至課外組正式邀約(須含企畫書)，否則不受理逾期之活動申請。
- (5) 各社團辦理活動時應避免從事危險項目表演(例如明火表演、舉人拋高接人、大胃王比賽)以免因事先防護準備工作不當，導致灼傷、骨折等意外事件發生，特殊/用火活動需附安全說明及火安計畫(例如火舞)。另社團辦理校外活動於雲林以外地區，必須針對本校參加學生加保旅平險，學生活動也可依規定使用學期補助款核銷保險費用，若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時，請立即撥打學校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0932-969994尋求協助處理。
- (6) 活動申請借用場地請上系統借用，預借後7天內(含假日)須送企劃書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逾期將刪除借用紀錄。
- (7) 迎新、社課等所有社團活動一律於晚上10時前結束，以免干擾他人；另活動結束需做好場復工作以維護環境整潔安全(水電窗戶等)，違者記點，嚴重者不得再借用場地；職能大樓的社團共用教室均上鎖，晚上社課借用者須提前下午至課外組借鑰匙。
- (8) 職能大樓共用教室冷氣，請各社團及借用單位務必愛惜使用。冷氣溫控設定為26度，已設定自動關機時間為2小時(可重新再開機使用)。請借用單位於鑰匙借用時，一併借用遙控器。冷氣開啟時，請確實將門窗緊閉，避免冷氣外流，除造成資源浪費，亦容易造成冷氣壓縮機無法負荷而損壞。使用完畢請確實電源關閉，如未關閉則不得借用。
- (9) 辦理校外活動有關租用車輛之契約訂定，請確實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課外組網頁文件下載處。
- (10)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如於校園舉辦之『成果發表、迎新活動、畢業舞會、校慶活動、校園演唱會等音樂性質』活動；或於校園課間或校內各場所(非課堂教學)，若有使用音樂著作為公開演出需求，應事先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之授權，再使用音樂。
  - A. 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音樂、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或於校園內課間或校內各場所(非課堂教學，例如：圖書館)，利用廣播系統之擴音設備，或視聽設備、電視牆等方式播放音樂、影片等供公眾聆聽觀賞，皆涉及音樂著作(詞、曲)之公開演出權，而著作人專有其著作之「公開演出權」。
  - B. 如係舉辦活動使用MUS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管理之音樂，敬請於

舉辦活動前務必向該會申辦「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個別授權」；如係於校園課間或校內各場所（非課堂教學）播放該會所管理之音樂，亦請事先向該會取得授權再使用音樂或影片，免於造成任何侵權之虞。

## 貳、專案活動執行及結案

一、44週年校慶專案(如有問題洽5號櫃檯承辦人)

- (1) 校慶週為11/18-11/23，請主辦校慶週系列活動之社團（例如：學生會-校慶演唱會、學生會-校慶園遊會、20系系學會-情聲系語、虎聲管樂社-支援運動會進場伴奏），依限完成活動申請。
- (2) 提出系列活動申請之社團，請依限將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送課外組各承辦老師，並會辦校慶專案承辦人員；至遲須於113/11/28前完成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實際核銷截止日依承辦人註記之會辦意見為主)。
- (3) 請有意參與44週年校慶園遊會『靜態擺攤』或『動態表演』之社團/系學會、行政單位、班級/個人務必於113/10/16(三)12:00前完成填表報名(<https://reurl.cc/QEeW5o>)，以便相關攤位及舞台流程等安排。逾期填寫將不予受理，敬請見諒。

### A. 【特別注意！】

- I. 擺攤內容以社團/系學會、行政單位、班級/個人自行擺攤為主，不得委外廠商進駐。
- II. 因場地限制，擬先由社團優先申請攤位，若攤位足額，再提供行政單位、班級/個人申請設攤。
- III. 因應攤位配電，請勿使用高耗電電力設備，如：電磁爐、烤箱、電磁爐等。

B. 表單傳送門：<https://reurl.cc/QEeW5o>(本次為”正式報名”請不要錯過囉。)

C. ★校慶園遊會日期：113/11/23(六)

★校慶園遊會時間：10:00-15:30

★校慶園遊會地點：第一校區大草坪

- I. 若填寫後須取消或更動者，請於113/10/16(三)前電洽05-6315144進行取消/更改，如未進行異動申請擅自缺席擺攤，則取消明年校慶擺攤資格。
- II.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5-6315144或洽課外組五號櫃檯詢問(週一至週五08:30-12:00、13:30-17:00)。
- III. 如有未盡事宜，課外組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44週年校慶園遊會 擺攤、表演報名



報名：即日起至113/10/16 (三) 12:00止  
如有未盡事宜，課外組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



## 二、教育優先區(如有問題洽 10 號櫃檯承辦人)

- (1) 114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提案說明會已於 113/09/10 召開完畢，欲申請教育部 114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活動之社團或系學會，請於 10/08(二)中午 12:00 前由主辦社團完成專案提案。逾期則不予受理。

## 【教優】114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提案注意事項



▲提案進度  
線上查詢



- 帶社團圖章 <人來之前要確定電子檔有e到承辦人信箱>
- 附件1：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表1份(紙本)/國小需用印完成
- 附件2：社團服務學習合作備忘錄1份(紙本)/國小需用印完成
- 10/08(二)中午12:00前由主辦社團完成專案提案。
- Word電子檔mail至reneekuo@gs.nfu.edu.tw，確認無誤後再用印(審閱期需三個工作天，至慢10/03(四)前須將資料mail至承辦人信箱)(主旨\*\*社教優資料)

課外活動指導組



↑更多資訊

### 三、帶動中小學(如有問題洽 10 號櫃檯承辦人)

- (1) 欲申請教育部 114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活動之社團或系學會，請主辦社團於 10/08(二)中午 12:00 前完成專案提案。逾期則不予受理。

## 【帶動】113年<sup>(113A)</sup>帶動中小學專案執行及結案注意事項

1. 請依企劃經費補助來源填寫成果報告，填寫方式如說明會簡報。
2. 請依經費預算表所核定項目進行核銷與結報，並於活動辦理完依限將 支出原始憑證 (合格收據 <單據日期from113/09/01-活動日>、發票及相關證明文件)、成果報告紙本 等相關資料並攜帶 社團圖章、社團帳戶存摺 至課外組辦理核銷結報。
3. 成果報告電子檔請壓縮後上傳至雲端並將連結mail到承辦人信箱{主旨：113A帶動-社團名稱成果，請將權限設定共享}。
4. 活動辦理後，可先行將核銷單據拿至課外組作初步審查，勿延宕至繳交期限，避免單據有疑慮，影響核銷及結報。
5. 相關最新消息及資料表格下載將公告於課外組最新消息。

課外活動指導組



↑更多資訊

### 參、社團業務提醒

- 一、社團活動及成果繳交線上查詢說明 (113-1 已開放查詢)。亦可透過課外組網頁-右側選單-社團活動查詢，進行線上連結。活動及成果繳交列表線上查詢連結：<https://reurl.cc/K1MNWR>。
- 二、校外活動請大家踴躍上課外組校外活動網頁查看，有興趣者歡迎自行報名參加。
- 三、社群追蹤：<https://linktr.ee/nfuact>  
請追蹤：課外組 Facebook 粉絲專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課外



組 Instagram (@nfuact)、虎科全校社團平台 Instagram(@nfu\_clubs\_official)及加入 113 級全校社團交流區(for 社團幹部 only)，即可掌握社團最新相關資訊。

## 肆、場館公告

- 一、課外組轄下場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3/09/09(一)至 114/01/10(五)，該期間學生活動中心及職能大樓開館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22:00、週六及週日 08:30-17:00，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為非開放時間。

# 課外組轄下場館113-1開館公告

## 【學生活動中心、職能大樓】

學期期間：113/09/09(一)至114/01/10(五)

開館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22:00

週六及週日 08:30-17:00

- 國定假日不開放；遇連續假日或特殊假日，另行公告。



如有問題請洽課外組或電洽05-6315142

## 二、113-1 連假閉館日程：

閉館日程	閉館天數	閉館事由
113/10/10	1 天	國慶日
114/01/01	1 天	開國紀念日

- 三、因應總務處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宿舍籃球場預計 11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底暫停開放。其重新開放借用時間，將依工程進度及總務處通知為主，如有提早或延後，將另行公告。社團於宿舍籃球場暫停開放期間，請即早討論活動或社課場地配套方案，並依各場地借用規範完成場地借用程序。如社團於 113/10/20 前有活動欲使用宿舍籃球場，請依相關規定完成場地借用(場地管理單位：生活輔導組)及活動申請。

113/09/24更新

# 宿舍籃球場 暫停開放公告



因應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置工程，  
113年10月21日起至114年5月底暫停開放。  
(如有提早或延後完工，將另行公告)

- 四、因應學生活動中心音樂廳改善工程，音樂廳預計113年8月12日起至113年11月底暫停開放。其重新開放借用時間，將依工程進度為主，如有提早或延後，將另行公告。各單位於學生活動中心音樂廳暫停開放期間，請即早討論場地配套方案，並依各場地借用規範完成場地借用程序。

# 學生活動中心音樂廳 暫停開放公告

因應學生活動中心音樂廳改善工程，  
113年8月12日起至113年11月底暫停開放。  
(如有提早或延後完工，將另行公告)

外活動指導組

五、因課外組業務調整，職能大樓管理員常駐於課外組辦公室辦理業務；如有場館問題請洽課外組二號櫃台或電洽 05-6315142。如於課外組非開放時間，可至故障通報線上表單通報故障狀況，待工作日後將盡速處理後續事宜。